

留停令範例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請於系統勾選「隱藏部分身分證號」

請於系統內選擇其異動類別(代碼:2401~2451)

請於系統內點選「指定生效日」(派令生效日應在發文日期之後)

主旨：核定林○○1員派免如下：

林○○(C00000****)

一、異動類別：侍親留職停薪(2404)，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臺北市立○○國民中學(3790XXX00X)，幹事(1129)，委任第5職等(P05)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210)，綜合行政職系(A101)。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

請於系統正確建立資料後產製(阿拉伯數字)(無需加註俸點等資料)

請於系統勾選「原職列印職系」

適用條款應依現行規定書寫，並請依最新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加註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三、臺端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臺端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四、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五、臺端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http://www.csptc.gov.tw>)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派免令正本受文者倘僅當事人，「○員」部分請改為「臺端」。

正本：林○○幹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請於系統勾選「列印受文者職稱」

本段教示文字請務必註明，用復審規定

復職令範例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請於系統勾選「隱藏部分身分證號」

請於系統內選擇回職復薪(代碼:3301)

請於系統內點選「指定生效日」(派令生效日應在發文日期之後)

主旨：核定林○○1員派免如下：

林○○(C00000****)

一、異動類別：**回職復薪(33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臺北市立○○國民中學(3790XXX00X)，幹事(1129)，

委任第5職等(P05)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2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請於系統正確建立資料後產製(阿拉伯數字)

請於系統勾選「原職列印職系」

回職復薪派令應加註當事人之俸級俸點。

適用條款應依現行規定書寫，並請依最新之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加註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復職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前經本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三、臺端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http://www.csptc.gov.tw>)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派免令正本受文者倘僅當事人，「○員」部分請改為「**臺端**」。

正本：林○○**幹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請於系統勾選「列印受文者職稱」

本段教示文字請務必註明，用復審規定